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38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莲塘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 220 千伏莲塘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 千伏莲塘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站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南部白露医院门诊部西南侧约 280 米处的地块上，线路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三和街道。变电站征地面积 17767m²，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9169m²。变电站采用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 GIS 设备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变电站工程

1）本期建设 2 台 240 兆伏安主变（主变户外、GIS 户内布置）、220 千伏出线 4 回、110 千伏出线 6 回、10 千伏出线 20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6 组 8 兆乏电容器。

2) 110 千伏太阳城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不新增用地。

(2) 线路工程

1) 220 千伏线路

220 千伏惠秋甲乙线解口入莲塘线路工程 (A 线): 解口 220 千伏惠州至秋长双回线路接入莲塘站, 形成莲塘站至惠州站、秋长站各 2 回线路, 并对原惠秋甲乙线进行增容改。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6.7 千米, 新建单回线路长约 1×1.0 千米, 利用在运惠秋甲、乙线更换双回耐热导线长约 2×1.0 千米, 更换单回耐热导线长约 1×9.0 千米。

2) 110 千伏线路

① 110 千伏莲塘至太阳城双回线路工程 (B 线): 新建 110 千伏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1.0 千米, 利用拟建 500 千伏惠茅乙线改造的混压四回杆塔段挂 2 回导线长约 2×2.6 千米 (本工程不含 50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0.2 千米。另对 110 千伏太太甲乙线 (太阳城站侧) 进行改造, 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8 千米, 对 110 千伏沙太/力太线 (太阳城站侧) 进行改造, 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0.5 千米。② 110 千伏秋永线解口入莲塘线路工程 (C 线): 解口 110 千伏秋长至永湖线接入莲塘站, 并将莲塘至秋长线路与秋洋线跳通, 形成莲塘站至永湖站、洋纳站 (T 接振兴) 各 1 回线路, 秋长侧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0.2

千米；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13.1 千米。调整 110 千伏秋永/秋茶线旧线导线弧垂长约 2×0.2 千米。另从秋永#1 至秋洋#1 塔，将莲塘至秋长、秋长至洋纳线路跳通，跳通线路长约 1×0.03 千米。永湖侧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0.2 千米；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1.1 千米。

③改接 110 千伏立新双 T 太福至太阳城线路入莲塘站工程（D 线）：新建 110 千伏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2.6 千米，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0.22 千米。因穿越点距离不足，需将 220 千伏惠巨甲乙线升高改造长约 2×1.5 千米，将 220 千伏惠太甲线升高改造长约 1×0.7 千米。为避免改接时 110 千伏立新站全站失压，新建 110 千伏单回临时架空线路长约 0.5 千米，临时供电杆塔考虑在其他线路中再利用。

220 千伏莲塘站最终设计规模为 4 台 240 兆伏安主变，220 千伏出线 8 回，110 千伏出线 14 回，10 千伏出线 30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6 组 8 兆乏电容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

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站内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

（三）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架空线路跨越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架空线路建设和运营要满足惠州惠大高速公路的安全管控要求。

（五）架空线路跨越惠大铁路，架空线路建设和运营要满足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的安全管控要求。

（六）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七）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施工期施工废水治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对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 HW31 含铅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